

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战略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乙方：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24年11月29日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乙方：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甲方根据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询价，确定乙方为“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战略研究”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总价（元）
1	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战略研究项目	编写《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战略研究报告》1份； 编写《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战略研究报告》简报1份。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97,000.00
备注	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详见报价单及内容框架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二) 服务内容：根据新时期国家层面对城市创新发展的新要求，陕西省对西安创新发展的新部署，结合西安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分析西安创新发展的优势与不足，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代表性城市展开对比分析和研究，围绕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政策建议，形成《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战略研究报告》及《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战略研究报告》简报。

(三) 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服务商组建专门研究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具备相关领域专业能力，并能及时配合所需工作内容。服务商须具有

较强的研究能力，在全国区域科技创新建设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较高学术素养，提出的对策建议、措施办法要客观实际、行之有效。

2. 成果交付要求：乙方提交《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战略研究报告》WORD版1份、PDF版1份，及《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战略研究报告》简报WORD版1份、PDF版1份，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3. 交付时间要求：乙方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西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战略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甲方；2025年2月28日前乙方提交报告正式版；2025年3月31日之前乙方提交报告终版并完成结题验收。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整，小写（¥97,000.00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序号	开支科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业务费	58,000.00	会议交流，调研差旅费，设备费，报告资料的复印装订费，排版制作费，购买办公所需用品费，相关图书材料购买费及其他相关业务产生的费用等。
2	劳务费	29,000.00	支付除项目成员外其他参与人员劳务性费用。
3	其他	10,000.00	税费，材料邮寄费，交通费，审计费等。
	合计	97,000.00	

(三)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整，小写（¥97,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如未通过甲方验收，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合同总价款的 30%。最终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应同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为保证乙方进行有效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提供现有技术资料，协助进行必要的调研等。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

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合作期间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合同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双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

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合同。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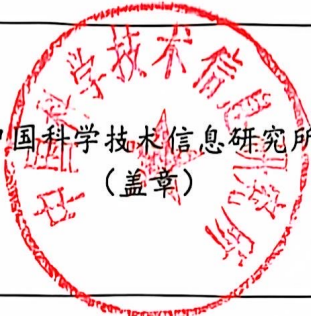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询价函、报价单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p>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盖章) 6101000000973</p>	 <p>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盖章)</p>
地址: 西安市环城东路南段 1 号生产力大厦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邮编: 710048	邮编: 10003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8405272	电话: 010-58882531
传真: 029-82401788	传真: 010-588825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
	账号: 0200232109200900593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